

编号: SIBR/C/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邮编 610081

TEL: 028-83371320

FAX: 028-83345406

技术服务合同书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鉴定、专业设计、咨询、监测/测量）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二、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七、联系方式请务必准确填写。

编号: SIBR/C/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邮编 610081

TEL: 028-83371320

FAX: 028-83345406

甲方(委托方): 四川省地震局

地 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书明

联系人: 袁斌

联系电话: 13980509530

联系邮箱号: /

乙方(受托方):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德华

联系人: 张弦

联系电话: 18828096806

联系邮箱号: /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1.1 项目名称: 四川省地震局业务大楼房屋主体结构抗震鉴定

1.2 项目地址: 成都市

第二条 委托业务类别

委托业务类别: 鉴定 ☒; 专业设计 ☐; 咨询 ☐; 监测/测量 ☐; 其他: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为了解 四川省地震局业务大楼房屋（原图纸名称为：预报分析中心 3~12/H~L 轴范围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抗震性能，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房屋主体结构抗震性能进行专项技术鉴定，本次鉴定范围为预报分析中心 3~12/H~L 轴范围主体结构，并对所鉴定结果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3.2 依据规范和标准:

① 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荷载规范》2.TJ 9-197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 10-8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等。

② 委托单位提供该工程相关建筑、结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资料、原材检测质量保证资料、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检验记录等。

资料提供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3.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对技术服务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托方提出。

第四条 计划安排

4.1 提供服务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及甲乙双方所在地。

4.2 提供服务的期限

在甲方确保提供必须检查条件并签订合同的前提下，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此次房屋结构鉴定工作的现场检



查时间预计为 2 个日历天（若委托单位未能提供必须检查条件，现场检查时间顺延）。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查工作后的 8 个日历天向委托单位提交该项目相关的技术鉴定报告。

第五条 工作条件

5.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材料包括:

① 提供现场必要检测条件。进场检测条件包括且不限于: 保证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破除剔凿条件, 检测必要的用电、用水及照明等条件;

② 提供受检测鉴定房屋的结构施工图、建筑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资料;

③ 该工程相关的真实有效的原材检测质量保证资料、各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检验记录等施工过程资料;

④ 提供现场配合人员及现场检测所需登高措施, 如爬梯、脚手架、钢管架等爬梯。

⑤ 现场检测过程中, 不可避免会对已有装饰装修层、地坪进行局部剔凿破坏。装修装饰的恢复工作由委托方甲方自行负责。

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等不满足本合同要求, 乙方不对技术服务报告结论负责。

(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提供乙方现场技术服务所需其他情况的配合。

5.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的现场检测工作期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数据、材料等及相关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原则上甲方应尽量一次性提供完毕, 若不能一



次性提供完毕的, 乙方工作时间和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负的责任

6.1 乙方应负的责任

(1) 现场条件具备后, 尽快组织人员进场, 并按规范、标准、方案中的方法开展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3) 对报告中提供的结果及结论负责。

(4) 对报告进行解释。

(5) 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保证人员安全, 避免给他人造成危害, 承担自有人员及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一切责任。

6.2 甲方应负的责任

(1) 真实反应委托的目的和意图。

(2) 依据本合同约定, 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

(3) 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条件。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7.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以及所作出的报告发布于公共场所、媒体和网络等, 乙方不得除甲方以外的个人、组织等泄露报告内容等。

7.2 因履行本合同所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因本项目有保密要求, 乙方不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鉴定报告上传至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房安报告系统中, 即不在“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系统中登记备案。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 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8.2 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报告一式 4 份。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 为人民币: 21000.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上述鉴定费用已包含器械费用、人工费用、技术费用、增值税税金 (税率为 6%) 等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9.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立即开展工作, 提交鉴定报告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即人民币: 21000.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税金。

(2) 分期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若甲方不按时足额付款, 乙方已经依约完成本合同 3.1 条服务内容的, 有权要求甲方全额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条, 按本合同总标的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 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编号: SIBR/C/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邮编 610081
TEL: 028-83371320 FAX: 028-83345406

继续履行 ☐

不再履行 ☐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10.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项的, 每延迟支付一日, 须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0.01%/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保留报告暂不提供, 直至甲方依约付款。

10.3 甲乙双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在违约金之外另行承担。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报告的, 每延迟支付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0.01%/日,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 并按照 10.1 约定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名 称:	四川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08282380U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话:	02885451171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 号:	7411 8101 8260 0015 537		

名 称: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450717332P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55 号	电话:	028-83381424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花圃路支行		
账 号:	511-604015-01-0149118073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签约方可控因素超过三十天的。

1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属于前述第三种情形即非签约方过错导致的,则由签约方各自承担损失;若属于前述第一种情况即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 成都市 签订。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 。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间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电子邮件、微信或快递方式传递,相应地址信息以本合同各方载明的地址为准。有关文件或者通知通过上述任何方式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政快递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同意);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前 7 日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效力相同。

1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7 日